

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調查時間: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至 93 年 7 月 20 日

本部為蒐集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狀況、戶內人口健康及經濟情況、有工作能力人口其就業意願，暨其對政府辦理社會救助(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醫療保險及休閒娛樂等福利措施之利用與期望等資料，提供政府輔導低收入戶就業、就學、推行小康計畫及推行社會福利等有關政策之參考，特於 93 年 6 月 21 日至 93 年 7 月 20 日，辦理「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主要以居住於臺閩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獨立設戶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並經審定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為調查對象，以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抽取 5,978 戶進行訪問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調查信賴度為 95% 以上，誤差不超過 2%。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一、低收入戶狀況

截至 93 年 6 月 20 日止，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總計 78,428 戶，其中第一款低收入戶共 3,492 戶(4.45%)；第二款低收入戶共 20,717 戶(26.42%)；第三款低收入戶共 54,219 戶(69.13%)。

二、主要家計負責人基本狀況

(一)與戶長關係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戶長本人者(85.17%)最多，為戶長的配偶(6.46%)居次，戶長的子女(3.91%)再次之。

(二)性別與年齡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女性者(51.19%)，較男性(48.81%)略高；其年齡以 40 歲至未滿 60 歲者(42.67%)較高，60 歲以上者(28.97%)。

(三)教育程度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教育程度，不識字者(19.25%)；國(初)中及以下者(56.63%)，高中(職)程度者(20.07%)，大專及以上者(4.05%)。顯示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大多為低學歷者。

(四)婚姻狀況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婚姻狀況以未婚者(28.53%)最多，有配偶或同居者(24.80%)次之，喪偶者(23.79%)再次之，離婚或分居者(22.89%)。

(五)身分別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一般身分者(88.76%)最多，為原住民身分者(7.30%)，為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者(1.98%)，為榮民、榮眷身分者(1.96%)。

(六)工作狀況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者(52.61%)，其中目前有工作者為(44.11%)，目前無工作者為 8.50%。顯示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有近半數沒有工作能力。

三、戶內人口及家庭狀況

(一)戶內人口組成

93 年低收入戶平均戶量為 2.80 人，戶內人口數其中以單身者(34.10%)最多；3 人者(18.61%)次之；4 人者(17.29%)再次之。

(二)戶內 6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低收入戶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國小及自修者(34.65%)最多；為國(初)中者(24.87%)；高中職者(20.11%)再次之；不識字者(13.68%)；專科及大學以上者(6.70%)。

(三)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36,541 人，其中未婚者(43.45%)最多；有配偶或同居者(27.85%)次之；喪偶者(15.67%)再次之；離婚或分居者(13.02%)。

(四)戶內人口之身分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的身分以一般身分者(87.57%)最多，為原住民身分者(9.12%)，為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者(1.28%)，具榮民、榮眷身分者(2.03%)。

(五)家庭組織型態

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以單身戶(34.10%)最多，為單親家庭(32.00%)次之，為核心家庭(15.61%)。

四、低收入戶之住宅及設備

(一) 住宅結構

93 年低收入戶之住宅建築結構，以磚造或加強磚造(57.72%)最多；鋼筋混凝土造(29.74%)次之；鐵皮屋(6.03%)及竹、木、土造(5.98%)再次之。

(二)房屋所有權屬

低收入戶之房屋所有權屬，以借住者(34.77%)最多，自有者(33.28%)次之；租賃者(30.35%)再次之，自行搭蓋之違建戶(1.15%)，政府配住者(0.45%)。

(三)居住面積

低收入戶之房屋面積平均每戶為 20.48 坪，每戶平均擁有房數 2.21 間、廳數為 1.16 間。

(四)家庭基本設備

低收入戶之家庭基本設備普及率，以用電(99.30%)普及率最高，而以自來水(88.39%)及具有抽水馬桶之廁所(87.30%)普及率較低。

(五)家庭用品普及率

低收入戶家庭用品普及率以電風扇(95.87%)最高，其次為瓦斯爐、電子鍋、電冰箱及電視機等普及率為有九成左右，電話、熱水器及洗衣機普及率有七成五以上，其餘用品普及率則低於五成。

(六)交通工具

低收入戶家庭擁有之交通工具以機車(55.65%)最多，腳踏車(34.71%)次之，自用小客車(5.85%)再次之。

五、健康及醫療狀況

(一)最近 3 個月家人患病情形

低收入戶戶內家人曾患慢性或重大傷病者(62.09%)，患病人數為 1 人者(51.73%)最多。

(二)最近 3 個月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之類別

低收入戶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之種類以精神疾病(18.23%)最多，多重傷病(16.74%)、循環系統疾病(15.78%)次之，重傷(7.76%)、骨骼肌肉系統疾病(7.14%)再次之。

(三)患病者依賴家人照顧程度

低收入戶中患病者依賴家人照顧，完全依賴者(15.19%)，部分依賴者(33.53%)；不必依賴者(41.09%)；無家人可依賴者(10.19%)。

(四)患病者照顧方式

低收入戶患病者的主要照顧方式以門診(77.43%)最多，住院(8.45%)居次，機構照顧(6.56%)再次之。

六、就業狀況及職業訓練

(一)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能力的因素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能力者 37,169 人，其原因以衰老退休者(45.01%)最多，身心障礙者(40.93%)居次，罹患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10.22%)再次之。

(二)家計負責人從事之工作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主要從事之工作以體力工(32.85%)最多，服務工作(20.66%)居次，販賣工(12.76%)及設備操作或組裝工(11.19%)再次之。

(三)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而未工作的原因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有工作能力但目前沒有工作者(16.15%)。未工作主要原因以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23.82%)最多，重尋工作中(22.41%)居次，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14.12%)，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13.82%)。

(四)接受職業訓練情形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未受過職業訓練者(95.53%)，其中願接受職業訓練者僅(15.86%)。

(五)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原因，前五項依序為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所以沒空接受訓練(30.92%)，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23.26%)，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9.94%)，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9.54%)，基本學識低學習力弱(8.43%)。

(六)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55.28%)。

(七)戶內 15 歲以上者之工作狀況

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有工作能力者(36.13%)，其中目前有工作者(26.75%)，目前無工作者(9.38%)；無工作能力者(63.87%)。

(八)戶內 16 歲以上者無工作能力之原因

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能力原因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32.44%)最多，衰老退休者(30.21%)居次，16 歲以上在學者(26.79%)再次。

(九)戶內工作者主要從事之工作類別

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人口主要從事之工作以體力工(31.01%)最多，服務工作(21.30%)次之，販賣工(13.45%)及設備操作或組裝工(11.07%)再次之。

(十)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原因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但目前無工作者(25.96%)。沒有工作原因以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者(23.34%)最多，重尋工作者(17.46%)次之，需料理家務者(13.64%)再次之。

(十一)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中，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17.31%)，不願接受職業訓練者(78.86%)。

(十二)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原因，前五項依序為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30.83%)，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19.96%)，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9.20%)，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8.58%)，基本學識低學習力弱(8.21%)。

(十三)戶內有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戶內人口，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53.04%)，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46.96%)。

七、經濟狀況

(一)每戶平均支出

93 年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 25,526 元，其支出以 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 千元(17.62%)最多，4 萬元及以上(15.03%)次之，1 萬 5 千元至未滿 2 萬元(13.55%)再次之。

(二)每戶支出分配

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支出以飲食費(37.27%)最高，房租(18.66%)居次，保健及醫療費(14.68%)再次之。

(三)每戶平均收入

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8,782 元，其收入以 4 萬元及以上(20.79%)最多，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 千元(17.44%)次之，1 萬 5 千元至未滿 2 萬元(15.21%)再次之。

(四)每戶收入來源

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來源，來自政府補貼(49.42%)最多；工作收入(30.67%)居次；民間補助(11.21%)再次之。

(五)收支平衡狀況

低收入戶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72.02%)，支出大於收入者(23.41%)，收支平衡者(4.57%)。

(六)每戶每月理想生活費用

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理想生活費用為 28,593 元，其中認為生活費為 4 萬元及以上者(23.34%)比率最高。

八、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低收入戶之社會活動參與情形，其參加比率以宗教活動(17.23%)最多，社區活動(7.59%)，社團活動(5.35%)，志願服務(4.12%)，顯見低收入戶社會活動參與情況並不普遍。

九、致貧原因

(一)低收入戶形成原因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認為該戶成為低收入戶主要原因，若以「重要度」為計算衡量標準，前五項依序為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35.33)、久病不癒(26.93)、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24.22)、其他原因(11.56)及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11.03)。

(二)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資訊途徑

低收入戶獲知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資訊途徑，主要來自村里鄰長、村里幹事(53.61%)最多，親朋好友(27.25%)居次，社工人員(4.58%)再次之。

十、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一)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

93年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為4.37年，其中以1年至未滿3年者(32.07%)最多；5年至未滿10年者(23.81%)及3年至未滿5年者(23.52%)居次。

(二)最近3年級等變動情形

93年低收入戶近3年來等級之變動，以維持原等級者(87.35%)最多；等級下降者(3.45%)(即戶內收入情況改善，其中以第二款變第三款為多)；等級上升者(2.78%)(即戶內收入情況惡化，其中以第三款變第二款者為多)；新增之低收入戶(6.42%)。

(三)接受救助主要來源

- 1.政府救助主要來源：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為計算衡量標準，前五項依序為家庭生活扶助(39.53)、醫療補助(36.8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5.61)、老人生活津貼(23.61)及教育補助(18.23)。
- 2.民間救助主要來源：低收入戶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分別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31.86)、兄弟姐妹(25.62)及親戚(22.55)。

(四)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

低收入戶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28.26%)最多，親戚(19.08%)居次，分戶之父母或子女(15.89%)再次之。

(五)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

低收入戶認為要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以重要度排序分別為政府提高補助款(44.58)、盼子女長大就業(29.65)、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16.34)及想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12.39)，不知道者(13.33%)。

十一、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

(一)對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之看法

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資格標準，認為很合理者(29.46%)，過於嚴苛者(26.91%)，太過寬鬆者(0.30%)，無意見者(30.89%)，不知道者(12.21%)。

低收入戶認為目前政府之資格標準「過於嚴苛」者之主要理由，以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得太低(29.58%)最多，審查作業過於嚴格(21.13%)居次，對於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太不合理(13.49%)、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認定標準太不合理(13.28%)再次之。

認為低收入戶資格標準「過於寬鬆」者之主要理由，以審查作業過於寬鬆(45.74%)最多，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得太寬鬆(19.47%)居次，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認定標準太寬鬆(17.13%)再次之。

(二)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93 年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59.45)、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31.25)、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27.33)、就學子女生活補助(22.24)及老人額外生活津貼(19.82)。

(三)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93 年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13.70)，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服務(12.64)居次，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服務(11.00) 再次之。

表 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樣本回收情形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抽樣數	回收數	回收率	回收數	回收數	回收數
臺閩地區	6,001	5,978	99.62	750	2,118	3,110
臺灣地區	5,941	5,920	99.65	731	2,098	3,091
臺灣省	4,305	4,284	99.51	480	1,395	2,409
臺北市	1,077	1,077	100.00	213	391	473
高雄市	559	559	100.00	38	312	209
金馬地區	60	58	96.67	19	20	19

表 2. 臺閩地區各款別低收入戶數—按地區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戶數				
臺閩地區	78,428	3,492	20,717	54,219
臺灣地區	78,100	3,462	20,556	54,082
臺灣省	56,815	1,823	13,174	41,818
臺北市	14,544	1,413	4,228	8,903
高雄市	6,741	226	3,154	3,361
金馬地區	328	30	161	137
百分比				
臺閩地區	100.00	4.45	26.42	69.13
臺灣地區	100.00	4.43	26.32	69.25
臺灣省	100.00	3.21	23.19	73.60
臺北市	100.00	9.72	29.07	61.21
高雄市	100.00	3.35	46.79	49.86
金馬地區	100.00	9.15	49.09	41.77

表 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性別與年齡-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性別		年 齡						
	實數	百分比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未滿 30 歲	30~未滿 40 歲	40~未滿 50 歲	50~未滿 60 歲	60~未滿 70 歲	70 歲以上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48.81	51.19	2.74	5.70	19.93	30.28	12.39	11.46	17.51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66.63	33.37	1.23	1.08	2.20	6.98	6.37	17.27	64.86
第二款	20,717	100.00	50.49	49.51	2.62	4.13	15.68	26.29	12.17	13.26	25.85
第三款	54,218	100.00	47.02	52.98	2.88	6.59	22.70	33.31	12.86	10.39	11.2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48.80	51.20	2.75	5.68	19.98	30.22	12.40	11.47	17.51
臺灣省	56,815	100.00	48.68	51.32	3.17	5.76	20.93	28.42	11.73	11.95	18.04
臺北市	14,544	100.00	51.73	48.27	1.69	6.11	15.93	36.18	13.27	9.87	16.94
高雄市	6,741	100.00	43.56	56.44	1.46	4.14	20.70	32.55	16.13	10.79	14.24
金馬地區	328	100.00	51.10	48.90	0.95	9.09	8.21	44.39	10.28	9.50	17.58

表 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組織型態-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單身	夫婦兩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祖孫兩代	混合家庭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34.10	2.65	32.00	15.61	6.28	1.83	0.84	6.68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88.48	2.26	2.98	1.02	0.85	0.81	0.00	3.61
第二款	20,717	100.00	43.97	2.59	27.10	11.22	5.18	1.91	0.99	7.04
第三款	54,218	100.00	26.83	2.70	35.74	18.22	7.05	1.87	0.84	6.74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34.14	2.66	31.97	15.58	6.27	1.84	0.85	6.70
臺灣省	56,815	100.00	35.07	2.53	32.30	15.54	5.54	2.01	0.57	6.44
臺北市	14,544	100.00	30.83	4.00	30.71	18.84	7.90	1.27	1.34	5.10
高雄市	6,741	100.00	33.43	0.95	31.90	8.82	8.85	1.67	2.09	12.28
金馬地區	328	100.00	25.63	0.30	39.12	22.38	9.16	0.00	0.00	3.40

表 5.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家人患病情形-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3 月至 6 月

單位：戶；%

	總計	戶內人口	戶內曾患有	戶內患病人數
--	----	------	-------	--------

	實數	百分比	未曾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	慢性或重大傷病者	1人	2人	3人及以上
臺灣地區	78,428	100.00	37.91	62.09	51.73	8.57	1.79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24.93	75.07	71.51	3.15	0.42
第二款	20,717	100.00	35.07	64.93	55.12	8.27	1.54
第三款	54,218	100.00	39.83	60.17	49.16	9.03	1.98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37.81	62.19	51.79	8.60	1.80
臺灣省	56,815	100.00	40.06	59.94	51.11	7.41	1.43
臺北市	14,544	100.00	31.75	68.25	53.00	12.27	2.98
高雄市	6,741	100.00	31.98	68.02	54.89	10.71	2.41
金馬地區	328	100.00	60.21	39.79	39.03	0.76	-

表 6.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能力之原因-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未滿 16 歲	16 歲以上 在學生(不 含博士班 及空中大 專補校)	身心障礙 致不能工 作者	罹患重傷 病需 3 個 月以上長 期療養者	衰老、退 休者(65 歲以上)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37,169	100.00	1.45	1.99	40.93	10.22	45.01	0.39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336	100.00	0.11	0.58	20.84	4.46	74.02	-
第二款	12,530	100.00	1.23	1.69	36.58	10.25	50.10	0.15
第三款	21,303	100.00	1.79	2.39	46.63	11.11	37.47	0.60
按地區別 分								
臺灣地區	37,036	100.00	1.46	1.99	40.94	10.21	45.01	0.39
臺灣省	28,468	100.00	1.77	2.01	42.72	8.23	44.85	0.41
臺北市	5,610	100.00	0.17	2.02	32.44	14.74	50.32	0.31
高雄市	2,958	100.00	0.87	1.77	39.98	20.62	36.41	0.35
金馬地區	133	100.00	-	2.34	36.89	15.05	45.72	-

表 7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已受過職業訓 練	未受過職業訓練		
	實數	百分比		計	願接受職業訓練	不願接受職業訓 練
臺閩地區	41,259	100.00	4.47	95.53	15.86	79.67

表 7-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電腦資	經紀銷	創業經	出納、	觀光導	餐飲服	褌姆、居	公寓大
----	-----	-----	-----	-----	-----	-----	------	-----

	實數	百分比	訊	售	營	會計、 簿計	覽	務	家、病患 服務	廈管理
臺閩地區	6,544	100.00	32.43	4.27	13.80	10.87	2.33	32.56	12.74	7.09

表 7-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美容美	工業配	冷凍空	模具	珠寶飾	手工藝	汽車修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髮	線	調		品製作	品	護	
臺閩地區	6,544	100.00	7.03	2.88	2.25	2.19	2.10	3.64	5.58	1.49

表 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基本學 識低， 學習力 弱	年齡 大，記 憶差， 學習困 難	受訓期 間無法 負擔家 庭生計	不想轉 業，本 職不需 再訓練	沒有合 適的訓 練種類	需照顧 家人或 料理家 務，沒空 接受訓 練	身體健 康不 佳，無 法負荷 訓練	參加訓 練後也 未必能 找到工 作	已有專 長，不 需再訓 練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32,870	100.00	8.43	9.54	23.26	9.94	2.91	30.92	6.44	3.96	2.79	1.81
第一款	139	100.00	8.37	17.19	0.90	19.27	5.10	27.34	1.52	11.97	5.10	3.25
第二款	6,690	100.00	9.86	8.34	21.12	10.39	2.93	32.42	6.37	3.37	2.99	2.20
第三款	26,041	100.00	8.06	9.80	23.93	9.78	2.89	30.56	6.48	4.07	2.72	1.70

表 9.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項目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以工代賑	就業輔導	低利創業貸 款	協助安置需 照顧家人，俾 可安心就業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22,808	100.00	23.00	43.09	16.30	17.11	0.49
第一款	60	100.00	33.89	35.06	8.97	22.07	-
第二款	4,440	100.00	24.25	44.01	14.05	17.43	0.27
第三款	18,308	100.00	22.66	42.89	16.88	17.02	0.55

表 1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是	否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49,326	100.00	53.04	46.96
第一款	153	100.00	32.73	67.27
第二款	9,453	100.00	50.12	49.88
第三款	39,720	100.00	53.81	46.19

表 1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提供協助方式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以工代賑	就業輔導	低利創業貸款	協助安置需 照顧家人，俾 可安心就業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26,163	100.00	21.07	46.28	15.22	16.80	0.64
第一款	50	100.00	29.36	40.72	9.64	20.28	-
- 第二款	4,738	100.00	21.54	46.81	14.18	17.07	0.41
第三款	21,375	100.00	20.94	46.17	15.46	16.74	0.69

表 1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生活費支出分配-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2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

單位：元;%

	總計		飲食費	衣著費	房租	水電及 燃料費	運輸交 通及通 訊費	保健及 醫療費	教育費	休閒娛 樂費	其他雜 項費用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25,526	100.00	37.27	2.97	18.66	5.05	4.85	14.68	8.76	1.62	6.14
按款別分											
第一款	16,506	100.00	37.44	2.81	20.38	5.20	4.71	17.09	0.91	1.61	9.85
第二款	23,458	100.00	38.30	2.94	18.93	5.18	4.96	14.37	7.10	1.62	6.58
第三款	26,897	100.00	36.92	2.98	18.50	5.00	4.82	14.69	9.62	1.62	5.85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25,549	100.00	37.23	2.96	18.70	5.04	4.84	14.68	8.77	1.63	6.14
臺灣省	23,438	100.00	38.32	3.15	16.12	5.25	4.80	15.67	8.95	1.55	6.20
臺北市	33,889	100.00	34.18	2.84	24.85	4.60	5.26	12.32	8.23	1.85	5.87
高雄市	25,350	100.00	37.52	1.91	21.03	4.72	4.00	13.81	8.93	1.59	6.49
金馬地區	20,020	100.00	48.52	4.46	6.44	7.98	6.40	13.99	4.67	1.09	6.46

表 1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來源-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2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

單位：元;%

	總計		工作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貼	民間補助	其他收入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28,782	100.00	30.67	7.62	49.42	11.21	1.08
按款別分							
第一款	21,120	100.00	1.89	1.43	84.90	11.34	0.43
第二款	26,382	100.00	21.76	5.49	60.16	11.60	1.00
第三款	30,192	100.00	34.94	8.61	44.23	11.08	1.14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28,807	100.00	30.65	7.63	49.41	11.22	1.08
臺灣省	26,038	100.00	29.55	5.88	51.60	11.89	1.08
臺北市	40,214	100.00	31.73	12.31	44.38	10.36	1.21
高雄市	27,538	100.00	36.04	6.83	47.86	8.64	0.63

金馬地區	22,708	100.00	34.23	3.64	50.46	8.49	3.17
------	--------	--------	-------	------	-------	------	------

表 1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理想生活費用-按款別分

民國 92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每月理想生活費用										平均理想生活費用(元)
			未滿 5,000 元	5,000~10,000 元	10,000~15,000 元	15,000~20,000 元	20,000~25,000 元	25,000~30,000 元	30,000~35,000 元	35,000~40,000 元	40,000 元及以上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0.43	2.38	12.90	16.32	10.91	12.19	11.06	10.46	23.34	28,593	
第一款	3,493	100.00	0.18	2.28	12.80	42.79	20.30	13.08	4.61	1.87	2.10	19,324	
第二款	20,717	100.00	0.50	1.85	16.70	21.71	10.81	12.24	8.95	8.60	18.64	26,550	
第三款	54,218	100.00	0.42	2.59	11.45	12.55	10.35	12.12	12.27	11.73	26.51	29,971	

表 15.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形成原因-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戶內均為 無工作能 力人口	戶內無工 作能力人 口眾多	久病不癒	有工作能 力者身體 受意外傷 害	因家人傷 病花光積 蓄	天然災害 損失	做生意失 敗破產
臺閩地區	78,428	35.33	24.22	26.93	5.40	6.44	0.73	2.23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74.89	1.96	27.48	2.98	2.56	0.00	1.92
第二款	20,717	46.50	18.84	29.29	5.05	5.38	0.34	1.55
第三款	54,218	28.52	27.70	25.99	5.69	7.10	0.93	2.52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35.37	24.20	26.94	5.42	6.42	0.74	2.24
臺灣省	56,815	37.50	26.27	26.23	5.47	5.34	0.42	1.37
都市	22,268	35.44	27.42	25.50	5.68	5.10	0.36	1.52
城鎮	11,181	30.97	25.80	29.03	5.64	5.70	0.44	1.74
鄉村	23,366	42.59	25.40	25.58	5.19	5.40	0.48	1.05
臺北市	14,544	28.75	18.21	25.52	4.19	10.53	2.25	5.87
高雄市	6,741	31.75	19.71	36.06	7.66	6.62	0.10	1.72
金馬地區	328	25.88	27.18	23.30	0.00	12.51	0.00	1.20

說明：最主要之權重為 1，次要之權重為 2/3，再次要之權重為 1/3

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表 15.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形成原因-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

要度

	總計	有工作能 力者長期 失業	負擔家計 者入獄	會賺錢的 家人出走	與負擔家 計者離婚 或分居	有工作能 力者需照 顧家屬	被詐騙或 賭博失去 財產	其他
臺閩地區	78,428	5.07	1.65	1.69	11.03	7.18	0.81	11.56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0.23	0.28	0.16	0.84	1.08	0.45	7.44
第二款	20,717	3.75	0.83	1.14	7.51	6.05	0.50	12.00

第三款	54,218	5.89	2.05	2.00	13.03	8.00	0.96	11.66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5.06	1.65	1.69	11.06	7.13	0.82	11.59
臺灣省	56,815	4.55	1.59	1.99	10.77	6.52	0.45	12.88
都市	22,268	3.78	1.51	1.80	11.65	7.15	0.56	11.02
城鎮	11,181	5.04	2.03	1.66	10.84	4.89	0.47	18.99
鄉村	23,366	5.04	1.45	2.33	9.91	6.71	0.35	11.72
臺北市	14,544	7.35	1.66	1.09	11.55	10.85	2.13	8.92
高雄市	6,741	4.46	2.22	0.41	12.36	4.16	1.01	6.45
金馬地區	328	7.44	0.23	3.24	4.98	19.63	0.20	5.77

說明：最主要之權重為 1，次要之權重為 2/3，再次要之權重為 1/3

重要度 = (1 * 最主要的比率 + 2/3 * 次要的比率 + 1/3 * 再次要的比率) * 100

表 16.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列入低收入戶年數					平均列入低收入戶年數 (年)
	實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1~未滿 3 年	3~未滿 5 年	5~未滿 10 年	10 年及以上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11.36	32.07	23.52	23.81	9.24	4.37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1.96	16.60	13.16	43.18	25.09	7.44
第二款	20,717	100.00	6.91	27.25	22.94	31.09	11.82	5.11
第三款	54,218	100.00	13.66	34.91	24.41	19.78	7.23	3.88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11.38	32.12	23.55	23.77	9.19	4.36
臺灣省	56,815	100.00	11.15	31.05	24.72	22.19	10.88	4.46
臺北市	14,544	100.00	10.33	34.02	21.66	30.00	3.99	4.13
高雄市	6,741	100.00	15.52	36.95	17.74	23.64	6.16	3.97
金馬地區	328	100.00	6.84	21.54	16.20	34.64	20.78	5.99

表 17.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年認定等級之變動-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等級上升戶	等級下降戶	維持原等級戶	新增戶
	實數	百分比	(戶內收入惡化)	(戶內收入改善)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2.78	3.45	87.35	6.42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7.69	-	91.36	0.95
第二款	20,717	100.00	9.21	1.91	85.06	3.82
第三款	54,218	100.00	-	4.26	87.97	7.7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2.76	3.35	87.44	6.45
臺灣省	56,815	100.00	3.01	3.68	85.56	7.75
都市	22,268	100.00	2.65	2.70	89.01	5.64

城鎮	11,181	100.00	2.01	3.54	85.90	8.54
鄉村	23,366	100.00	3.83	4.68	82.11	9.38
臺北市	14,544	100.00	2.00	2.65	93.95	1.40
高雄市	6,741	100.00	2.30	2.05	89.29	6.36
金馬地區	328	100.00	6.83	27.05	65.78	0.35

表 1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主要來源-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2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家庭生活 扶助	老人生活 津貼	教育補助 (就學費 用減免)	生育、育 嬰或托兒 補助	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 助費	以工代賑	平價住宅借 住、輔導租 國宅或租金 補助	醫療補助
臺閩地區	78,428	39.53	23.61	18.23	0.78	35.61	1.60	1.82	36.87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90.89	47.54	1.41	-	14.22	0.04	3.45	23.62
第二款	20,717	67.39	30.86	12.68	0.40	36.62	1.11	1.92	24.63
第三款	54,218	25.57	19.30	21.43	0.97	36.60	1.88	1.68	42.41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39.49	23.61	18.27	0.78	35.62	1.52	1.83	36.93
臺灣省	56,815	39.80	23.77	16.13	0.37	38.53	1.02	0.26	39.17
都市	22,268	38.86	22.51	16.31	0.14	36.79	0.82	0.48	40.08
城鎮	11,181	39.77	23.12	12.64	0.54	40.23	1.41	0.06	44.55
鄉村	23,366	40.70	25.29	17.63	0.50	39.37	1.03	0.15	35.72
臺北市	14,544	40.15	23.02	27.68	2.33	21.63	4.15	8.77	31.88
高雄市	6,741	35.51	23.54	15.96	0.95	41.32	-	0.05	29.01
金馬地區	328	47.50	24.12	8.94	-	32.06	20.59	-	22.85

說明：最主要之權重為 1，次要之權重為 2/3，再次要之權重為 1/3

重要度 = (1 * 最主要的比率 + 2/3 * 次要的比率 + 1/3 * 再次要的比率) * 100

表 1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主要來源-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 92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喪葬補助	災害救助	急難救助	三節慰問金	就學生生活補助	接受職業訓練之生活補助	失業救助	住宅修繕補助	其他救助
臺閩地區	78,428	0.09	0.05	0.53	12.13	12.33	0.04	0.14	0.08	4.99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	0.05	0.03	8.37	-	-	-	0.06	5.50
第二款	20,717	0.05	-	0.30	7.23	7.12	0.04	0.05	0.15	3.30
第三款	54,218	0.10	0.07	0.65	14.24	15.11	0.05	0.19	0.06	5.6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0.09	0.04	0.53	12.10	12.31	0.04	0.14	0.08	5.01
臺灣省	56,815	0.09	0.06	0.69	10.99	13.79	0.02	0.14	0.12	3.73
都市	22,268	0.13	0.10	0.69	11.59	15.39	-	0.34	-	4.93
城鎮	11,181	0.07	-	0.05	7.73	13.83	0.05	-	0.30	5.51
鄉村	23,366	0.06	0.05	0.99	11.99	12.24	0.03	0.02	0.14	1.74
臺北市	14,544	0.10	-	0.18	13.33	6.90	0.14	0.14	-	7.77
高雄市	6,741	-	-	-	18.74	11.52	-	0.15	-	9.79
金馬地區	328	-	2.61	-	19.11	16.40	-	-	-	-

說明：最主要之權重為 1，次要之權重為 2/3，再次要之權重為 1/3

重要度 = (1 * 最主要的比率 + 2/3 * 次要的比率 + 1/3 * 再次要的比率) * 100

表 19.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接受民間救助主要來源-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2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國內慈善救濟機構	國外慈善救濟機構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或鄰居	企業	社會善心人士(含媒體、政府等單位協助公開募款)
臺閩地區	78,428	31.86	0.36	16.29	25.62	22.55	20.35	0.89	12.65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39.86	0.61	5.80	16.25	18.45	27.97	1.19	9.64
第二款	20,717	34.63	0.31	15.64	23.45	21.06	22.53	1.77	12.74
第三款	54,218	30.28	0.36	17.21	27.05	23.38	19.02	0.53	12.8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31.87	0.36	16.26	25.70	22.60	20.40	0.89	12.69
臺灣省	56,815	31.23	0.40	17.95	25.75	25.22	21.93	0.59	15.89

臺北市	14,544	31.52	0.11	11.99	22.76	16.67	16.35	0.80	3.29
高雄市	6,741	37.95	0.63	11.23	31.69	13.37	16.24	3.66	6.01
金馬地區	328	29.43	0.00	22.22	5.53	9.32	7.37	0.00	1.74

說明：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表 2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困境之主要方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求得謀生 技能，獲 取較有利 工作條件	想法轉 業，獲得 較高工作 收入	失業者找 到工作	盼子女長 大就業	加強儲蓄	政府提高 補助款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16.34	12.39	5.75	29.65	4.46	44.58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2.81	0.40	0.14	2.56	3.61	48.00
第二款	20,717	100.00	12.73	6.88	4.20	24.20	4.96	48.76
第三款	54,218	100.00	18.59	15.26	6.70	33.48	4.32	42.7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16.37	12.42	5.75	29.61	4.43	44.54
臺灣省	56,815	100.00	16.59	12.40	5.47	30.22	3.89	47.37
臺北市	14,544	100.00	16.35	13.46	6.01	31.19	7.93	35.45
高雄市	6,741	100.00	14.55	10.41	7.54	21.06	1.44	40.26
金馬地區	328	100.00	9.74	3.66	5.87	40.02	10.62	55.49

說明：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表 2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困境之主要方法-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購買彩券 中大獎	傷病者痊 癒重新投 入工作	老衰或身 心障礙家 人獲得收 容或照 料，得以安 心外出工 作	再升學進 修，以提 高就業條 件	其他	不知道用 何方法 (%)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3.07	9.44	6.57	2.40	1.76	13.33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3.80	3.51	4.38	1.08	3.04	40.05
第二款	20,717	100.00	3.23	8.40	6.58	2.42	1.84	16.58
第三款	54,218	100.00	2.96	10.22	6.70	2.48	1.65	10.3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3.08	9.45	6.57	2.40	1.77	13.35
臺灣省	56,815	100.00	3.07	9.74	7.22	2.39	1.52	11.51
臺北市	14,544	100.00	3.96	7.75	4.34	2.73	1.91	17.91
高雄市	6,741	100.00	1.28	10.71	5.83	1.79	3.61	19.04
金馬地區	328	100.00	1.17	7.43	6.29	2.80	-	7.65

說明：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表 2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之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過於嚴苛	很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實數	百分比				
臺閩地區	68,670	100.00	30.73	33.64	0.34	35.29
按款別分						
第一款	2,989	100.00	8.80	48.98	0.41	41.81
第二款	17,866	100.00	23.59	38.78	0.26	37.36
第三款	47,815	100.00	34.77	30.76	0.36	34.1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68,381	100.00	30.64	33.67	0.34	35.35
臺灣省	50,309	100.00	28.07	35.14	0.22	36.57
都市	19,653	100.00	24.23	38.08	0.08	37.62
城鎮	9,713	100.00	34.34	35.14	0.59	29.93
鄉村	20,943	100.00	28.75	32.39	0.19	38.66
臺北市	12,464	100.00	36.72	28.74	0.48	34.07
高雄市	5,608	100.00	40.24	31.38	1.07	27.31
金馬地區	289	100.00	52.59	28.15	-	19.27

說明：本表係扣除「不知道」及「其他」之政府認定貧戶資格標準者，重新計算之比率

表 2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款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	托兒補助	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	喪葬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老人額外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
臺閩地區	78,428	59.45	3.68	27.33	1.39	19.51	19.82	31.25
第一款	3,493	57.76	0.37	2.17	3.34	13.65	43.52	18.83
第二款	20,717	68.43	2.80	20.99	1.71	15.31	24.44	32.21
第三款	54,218	56.12	4.23	31.37	1.14	21.49	16.53	31.68

說明：重要度=(1*第一優先的比率+4/5*第二優先的比率+3/5*第三優先的比率+2/5*第四優先的比率+1/5*第五優先的比率)*100

表 2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款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生育補助	產婦及嬰兒營養品補貼	租金補助	自有房屋修繕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補助	就學子女生活補助	國小午餐補助
臺閩地區	78,428	0.29	0.25	7.86	1.98	5.56	15.41	22.24	3.20
第一款	3,493	-	-	6.10	0.79	0.59	14.52	1.25	0.22
第二款	20,717	0.08	0.15	6.78	1.90	3.93	14.49	16.66	1.89
第三款	54,218	0.39	0.30	8.39	2.09	6.51	15.82	25.73	3.89

表 2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家庭各種特性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	托兒補助	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	喪葬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老人額外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
總計	78,428	59.45	3.68	27.33	1.39	19.51	19.82	31.25
家庭特性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27,307	54.81	1.42	10.17	2.61	15.38	52.41	23.25
有身心障礙者	26,470	54.19	1.71	16.48	1.30	17.31	13.26	66.54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10,295	68.20	23.95	38.63	0.44	21.63	5.18	22.65
有就學子女者	40,178	65.31	4.24	51.23	0.51	21.29	5.40	22.71
有重大傷病患者	8,020	64.62	2.40	25.04	1.26	20.44	13.89	36.15

表 2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家庭各種特性分 (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生育補助	產婦及嬰兒營養品補貼	租金補助	自有房屋修繕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補助	就學子女生活補助	國小午餐補助
總計	78,428	0.29	0.25	7.86	1.98	5.56	15.41	22.24	3.20
家庭特性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27,307	0.08	0.04	6.22	1.57	2.14	15.17	8.37	0.84
有身心障礙者	26,470	0.21	0.22	5.15	1.90	4.21	18.43	13.20	1.60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10,295	0.71	1.32	8.96	2.02	8.73	11.82	30.72	7.68
有就學子女者	40,178	0.14	0.27	9.31	2.29	8.02	11.65	42.16	5.91
有重大傷病患者	8,020	0.30	0.22	8.51	1.87	5.41	22.68	20.25	1.74

表 2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款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服務	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服務	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	平價住宅借住	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	日用品平價供應	勞工紓困貸款
臺閩地區	78,428	11.00	12.64	13.70	5.57	3.57	6.21	1.92

第一款	3,493	31.13	30.61	25.79	6.47	1.25	4.98	0.08
第二款	20,717	14.12	16.51	16.96	5.77	2.96	5.81	1.06
第三款	54,218	8.51	10.00	11.68	5.44	3.95	6.44	2.37

說明：重要度=(1*第一優先的比率+4/5*第二優先的比率+3/5*第三優先的比率+2/5*第四優先的比率+1/5*第五優先的比率)*100

表 2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家庭各種特性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老人重病 住院看護 服務	無依老 人、身心 障礙者在 宅服務	無依老 人、身心 障礙者機 構收容服 務	平價住宅 借住	輔助承購 或承租國 宅	日用品平 價供應	勞工紓困 貸款
總計	78,428	11.00	12.64	13.70	5.57	3.57	6.21	1.92
家庭各種特性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27,307	23.48	22.42	20.39	3.93	1.45	5.35	0.35
有身心障礙者	26,470	9.02	15.94	20.78	3.77	1.94	6.08	1.00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10,295	2.48	2.22	2.71	6.04	6.54	5.98	3.16
有就學子女者	40,178	3.06	2.94	3.21	6.50	5.41	5.78	3.07
有重大傷病患者	8,020	10.15	8.88	14.04	6.62	2.84	5.49	2.02

說明：1. 因為單一家庭可能包含多項家庭特性，故其細項加總會超出總計

2. 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